

赣州崇义江西省中亿矿业有限公司罗形坳钨 矿“4·26”一般车辆伤害事故 调查报告

赣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6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事故有关单位情况.....	1
（二）罗形坳钨矿钻探工程项目情况.....	3
（三）相关部门及属地乡镇监管情况.....	3
（四）事故发生经过.....	4
（五）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5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7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	8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8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8
（三）善后处理情况.....	8
三、事故原因分析.....	9
（一）直接原因.....	9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9
四、事故暴露出的主要问题.....	9
（一）罗形坳钨矿.....	9
（二）景德镇市仁穆劳务有限公司.....	10
（三）湖南省矿产资源调查所.....	10
（四）相关职能部门及属地政府.....	11
五、事故责任划分及处理建议.....	11
（一）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11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1
（三）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14
（四）其他处理建议.....	14
六、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14

2026年4月26日12时50分许，崇义县江西省中亿矿业有限公司罗形坳钨矿362探矿斜井发生一起车辆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2026年4月29日，赣州市人民政府成立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总工会，崇义县人民政府等单位派员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市纪委监委、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江西局、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政府派员参加，开展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综合分析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崇义县江西省中亿矿业有限公司罗形坳钨矿“4·26”一般车辆伤害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违规操作、冒险驾乘非矿用提升运输设备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有关单位情况

1. 江西省中亿矿业有限公司罗形坳钨矿（以下简称罗形坳钨矿），隶属于江西省中亿矿业有限公司，位于崇义县铅厂镇西峰社区。江西省中亿矿业有限公司持有崇义县行政审批局颁

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25MAC26ANFXB，法定代表人：周某峰，成立日期：2022年10月17日；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采矿权人：江西省中亿矿业有限公司，有效期限：自2024年2月29日至2027年8月1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2009年5月31日至2012年5月30日，到期后未办理延期手续。

罗形坳钨矿设有362探矿斜井，319回风斜井，分别设+220m、+180m、+140m、+100m探矿中段，362探矿斜井由地面+362m标高直达+140m标高，+140m中段设盲斜井至+100m中段，+140m中段井底车场往南约20m设有探矿硐室。362探矿斜井坡度 28° ，斜井斜长约440m，宽2.5m、高2.1m，为裸巷支护，在巷道距左帮0.9m、右帮1.6m建有山地单轨运输机轨道，轨道距巷道底板0.7m。

2. 景德镇市仁穆劳务有限公司，持有景德镇市珠山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03MA37QR5N4U，成立日期：2018年3月12日，住所：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高岭大道色勘四队社区宿舍28栋304室，法定代表人：程某，经营范围包括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钻探、勘探服务等。

3. 湖南省矿产资源调查所，为湖南省地质院下属事业单位，持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30000MB1G01149H，法定代表人：刘某；持有湖南省应急管

理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湘）FM 安许证字〔2025〕A440Y1 号，有效期：2025 年 6 月 14 日至 2028 年 6 月 13 日，许可范围：金属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

（二）罗形坳钨矿钻探工程项目情况

罗形坳钨矿于 2012 年开始停产，2023 年至事故发生前委托江西省地质局第七地质大队对矿区资源重新实施了勘察（钻探）。2026 年 2 月，江西省中亿矿业有限公司准备引进江苏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罗形坳钨矿合作投资方。江苏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验证该矿资源储量，委托湖南省矿产资源调查所在罗形坳矿区进行尽职资源调查工作。湖南省矿产资源调查所将钻探工程劳务分包给景德镇市仁穆劳务有限公司，并签订了分包协议。2026 年 4 月 16 日，景德镇市仁穆劳务有限公司安排工人进入井下实施坑内钻探作业。

事故现场的开拓系统为斜井（井口标高+362m、井底标高+140m）至+140m 中段平巷，斜井斜长约 440m。

（三）相关部门及属地乡镇监管情况

1. 崇义县应急管理局，设置了矿山安全监管股，配备了 3 名监管干部（均无相关矿山专业背景），拟招聘 1 名矿山专业背景工作人员（已进入面试环节）；落实了停产矿山常态化监管机制，建立了停产矿山动态监管台账，明确了关停状态、监管责任人、管控措施，常态化对长期停产矿山开展现场巡查，督促企业做好停产期间值班值守和属地政府开展日常巡查等工

作；事故发生后，再次联合自然资源部门，对全县停产的 40 家企业进行了专项隐患排查。

2. 崇义县自然资源局，不定期组织对辖区内停产的矿山是否有越界越层及无证勘查，安全隐患等内容进行巡查；2026 年 1 月 29 日对罗形坳钨矿进行了巡查，未发现异常。

3. 铅厂镇人民政府，落实矿山包保责任不到位，2026 年 1 月 9 日以来，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副镇长王某毅尽管多次组织相关人员对罗形坳钨矿开展巡查，但未发现矿山违规探矿等违法违规行，未向崇义县相关部门报告；罗形坳钨矿包保责任领导黄某云多次对罗形坳钨矿进行日常巡查，也未发现罗形坳钨矿违规探矿行为。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6 年 4 月 26 日 8 时 20 分许，景德镇市仁穆劳务有限公司安排作业人员程某洪、吴某林、詹某、李某金 4 人在罗形坳钨矿+140m 中段计划将钻孔岩芯（样品）及相关钻探设备运输至地面准备撤场。

12 时 40 分左右，李某金驾驶并乘坐山地单轨运输车搭载钻探设备（第 4 车）从+140m 中段井底车场往斜井爬坡过程中，行驶至离+140m 中段约 50 米（约+170m 标高）处，单轨运输车发生齿轮卡顿停滞不前。程某洪等人劝阻李某金不要继续驾驶了，等吃完午饭叫师傅维修好来再进行运输。李某金不听劝阻，仍然冒险驾驶试图冲破卡齿继续往上爬坡。卡齿突然跳脱，运输

车沿轨道处迅速往下滑落，滑至+140m中段井底车场处李某金当场被甩出车外摔至地上受伤。詹某等人随即对李某金进行现场救援，程某洪迅速跑出地面拨打119及120电话求助救援。

13时20分左右，崇义县应急管理局接到报告，立即组织人员赶赴现场进行救援。铅厂镇人民政府、消防、公安、120急救车等有关人员相继赶往现场施救，崇义县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积极调度。

16时50分，李某金从井下救出至地面，经医护人员全力抢救，于17时30分抢救无效死亡。

（五）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经现场勘查，事故地点为罗形坳钨矿+140m中段井底车场。+140m中段变坡点往上56.1m处单轨下方见齿形变形点、4.7m处见轨道变形和齿形拉断，运输机停在变坡点往上约2m处，+140m中段井底车场距变坡点约1m靠左帮处有一摊血液、一个安全帽，井底车场附近散落几根钻管，变坡点处巷道顶板岩石上见有血迹和毛发。事故车辆为山地单轨运输机，无型号，车长3米，车宽0.65米，车头至车厢0.8米，车厢长2.2米，车头宽0.55米，无矿用安全标志。



图 1 现场勘查照片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6年4月26日13时20分，崇义县应急管理局接到报告称罗形坳钨矿有人被困在井下，当天14时28分，崇义县应急管理局向赣州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故情况。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3时10分，现场工作人员詹某等人进行现场施救。

13时12分，程某洪迅速跑出地面拨打119及120电话求助救援。

13时20分，崇义县应急管理局接到报告称铅厂镇罗形坳钨矿有人受伤被困在井下，急需专业力量开展救援。

接到事故报告后，崇义县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及当天值班县领导及时赶赴现场指挥救援工作，统筹调度应急、消防、公安、卫健、自然资源、属地政府等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崇义县应急管理局全程统筹协调、实时汇总救援进展、动态上报处置情况。经过多方努力，16时50分李某金从井下救出至地面，经医护人员现场全力抢救，于17时30分抢救无效死亡。

此次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得当，救援科学有序，未造成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发生。

（三）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属地政府成立善后处理工作组开展遇难者家属安抚工作。4月30日，罗形坳钨矿与遇难家属沟通协商签订赔偿协议并赔偿到位，善后处置工作结束。遇难者家属情绪稳

定，矿区及周边社会稳定，未发生负面舆情。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罗形坳钨矿井下违规使用、人员违规驾乘非矿用提升设备，单轨运输车在上行过程中发生故障，自由下滑，驾驶员强行制动后，被惯性甩出撞击斜井顶板后摔落致死。（备注：罗形坳钨矿安装的单轨运输车用于提升运输钻孔岩芯及钻机设备等，该运输设备多为农业用途，非矿用设备，无相关安全标准，不符合矿山安全要求。）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调查以及综合分析，排除他杀和突发灾害因素等影响。

四、事故暴露出的主要问题

（一）罗形坳钨矿

1.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企业法定代表人、安全管理人员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法定工作职责不够到位，对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隐患排查治理重视不够，违规在井下安装和使用非矿用提升运输设备，在长期停产停建矿山未制定相关安全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允许作业人员下井作业，是造成该起事故的重要原因。

2. 教育培训制度落实不到位。企业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开展培训教育，导致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违规驾驶并乘坐无

任何安全保护措施的非矿用提升运输设备，在设备发生故障时仍然冒险作业，是造成该起事故的主要原因。

3. 对外包施工队伍安全管理缺失。企业未将景德镇市仁穆劳务有限公司施工队伍纳入本单位安全管理范围，对外包施工队伍安全管理缺失，允许外包施工队伍维修、使用非矿用提升运输设备，且违规驾驶和乘坐，是造成该起事故的重要原因。

4. 安全技术管理不到位。企业未严格履行工程施工开工安全技术交底，未下发开工通知单，未对进入长期停产停建地下矿山作业存在的安全风险提出有效防范措施并组织从业人员学习，是该起事故发生的根本原因。

（二）景德镇市仁穆劳务有限公司

1. 未依法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钻探施工项目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仅以钻机机台长作为项目负责人兼安全管理人员。

2. 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对下井作业人员缺乏必要的安全教育培训，对新进员工培训时长不足。

3. 违规使用外聘人员下井作业。李某金不是景德镇市仁穆劳务有限公司正式员工，公司未将其纳入日常安全管理。

（三）湖南省矿产资源调查所。

对项目负责人缺乏监管，对罗形坳钨矿井下钻探工程失管失察，安全管理不到位，在没有任何安全保障措施情况下允许进入无机械通风、提升运输系统不完善的长期停产矿山施工作业

业。

（四）相关职能部门及属地政府

1. 崇义县应急管理局，未配备矿山相关专业监管人员，落实停产矿山巡查制度不到位，压实属地乡镇落实地下矿山安全生产包保责任有差距。

2. 铅厂镇人民政府，落实矿山包保责任不到位。虽然多次对辖区内矿山开展巡查，但未发现罗形坳钨矿非法探矿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向崇义县相关部门报告。

五、事故责任划分及处理建议

（一）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周某峰，男，江西省中亿矿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公司全面工作，履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法定职责不到位，对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等问题失管失察，允许从业人员违规使用并乘坐非矿用提升运输设备。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1]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主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条^[2]之规定，建议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 有关责任单位

（1）江西省中亿矿业有限公司，作为事故主要责任单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条：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未依法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风险防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安全和技术管理不到位，对外包施工队伍安全管理缺失，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3]、第四十一条第二款^[4]、第四十四条第一款^[5]、第四十九条第二款^[6]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7]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2）景德镇市仁穆劳务有限公司，作为事故直接责任单位，未依法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风险防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安全和技术管理不到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2. 有关责任人员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程某，男，景德镇市仁穆劳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开展培训教育，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从业人员违规乘坐无任何安全保护措施的非矿用提升运输设备并在提升设备发生故障时仍然冒险作业。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8]之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2) 程某烈，男，景德镇市仁穆劳务有限公司驻罗形坳钻探项目机台长，现场管理不到位，未及时制止从业人员违规乘坐并冒险操作山地单轨运输车。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9]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10]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3) 朱某真，男，湖南省矿产资源调查所派驻罗形坳钨矿项目负责人，未依法履行项目负责人职责，对罗形坳钨矿井下钻探工程失管失察，安全管理不到位，在没有任何安全保障措施情况下允许作业人员进入无机械通风、提升运输系统不完善的长期停产矿山施工作业。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11]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12]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三）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1. 黄某云，男，中共党员，时任铅厂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主任，为罗形坳钨矿安全生产包保责任领导，对巡查工作不认真走过场，未发现包保联系的罗形坳钨矿违规探矿等违法行为。

2. 王某毅，男，中共党员，时任铅厂镇人民政府副镇长，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有差距，对铅厂镇停产矿山巡查不认真，对罗形坳钨矿违规探矿等违法行为失管失察。

对以上人员，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建议由崇义县纪委监委追责问责。

（四）其他处理建议

责成崇义县应急管理局、铅厂镇人民政府向崇义县人民政府做出深刻检查。

六、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压紧压实地方党政领导和部门监管责任，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厅字〔2023〕21号）要求加强矿山安全监管机构和队伍建设，专业监管人员配备比例不低于在职人员的75%；要扎实推进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强化矿山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加强安全风险研判、隐患排查治理，及时消除矿山重大风险隐患，确保矿山领域安全稳定。

（二）开展隐患排查集中整治行动。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对辖区内所有持证矿山企业全面开展安全隐患集中排查整治行动。特别是地下矿山要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工作，配齐“五职矿长”、专业技术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員，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上岗前须经过72学时以上安全培训，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和应急处理措施，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对工程质量验收严格把关，确保消除安全隐患。

（三）始终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督促矿山企业在企业入口处、生产车间门口或其他醒目位置张贴《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并公示县级监管部门和企业内部举报电话。要强化监管执法力度，严格落实矿山包保责任，加强对长期停产停建矿山巡查监管，严厉打击违规探矿、违反

设计要求组织生产建设等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要认真落实矿山打非治违工作职责，建立完善部门间协调沟通机制，持续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严防事故发生。

（四）严把复工复产关。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严格矿山复工复产管理，督促辖区企业切实加强全员安全培训教育、风险辨识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要对照复工复产方案 and 安全生产标准，逐一进行检查核实，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达不到复工复产要求的矿山，一律不得批准复工复产。要对已复工复产的企业加大抽查检查力度，对不符合要求的必须责令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